

199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 1109 章）第 13 條訂立）

1. 大學校董會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1 現予修訂，加入——

"9A. 大學校董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除非校長或有 5 名大學校董，以書面要求大學校董會主席將正如此處理的事務的某個別項目提交大學校董會下次會議，否則由過半數大學校董以書面通過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其效力，均猶如該決議是在大學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訂立。

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1998 年 6 月 8 日批准。

大學監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以訂定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大學校董會的事務。